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袁麗華

相　對　人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陸仟捌佰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22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豐簡字第20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此項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%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

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223號給付方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因相對人與林竑利間債務執行聲請人所有冷氣機、冰箱、電視各1台及椅子1組、電視櫃1件（下稱系爭財產）；惟系爭財產為伊於民國97年購置，林竑利雖設籍於上開房屋，惟其僅借住，並非系爭財產等家電設備之所有人，為此提起第三人異議訴訟，系爭執行事件若不停止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票字第4127號本票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林竑利於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房屋內所有財產（下稱系爭財產）為強制執行，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15日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豐簡字第206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亦經查核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以前，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係屬有據。

㈡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金錢債權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乃停止執行期間本得利用該執行債權取得之利息。而本案訴訟之標的價額前經聲請人陳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，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要點第2條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計算，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4年；再參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107,200元，則計算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為6,800元（計算式：34,000元×5%×4年=6,800元），茲酌定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6,800元為擔保後，

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 楊嵎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陳錫威